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45,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23,938,139 股的 0.76%；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0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7,045,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1 元 /A 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0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7.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1 元 /A 股。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10、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 2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6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注销尚在办理中。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6.00	6.40	0.01%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6.00	6.40	0.01%
杨代宏	副总裁	12.00	4.80	0.01%
杜 军	副总裁	12.00	4.80	0.01%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4.80	0.01%
黄瑜璇	副总裁	12.00	4.80	0.01%
杨 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994 人		1,669.25	667.70	0.72%
合计 1,001 人		1,761.25	704.50	0.76%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31 元 /A 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行权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923,938,139 股增加至 930,983,139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已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0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在公司注销完成回购的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945,103,454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625,239,237 股，H 股股本为 319,864,217 股）减少至 939,009,646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619,145,429 股，H 股股本为 319,864,2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5,103,454 元减少至人民币至 939,009,646 元。

二、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详情如下：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103,45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009,646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注销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945,103,454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25,239,23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1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19,864,21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728,498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993,354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87%。……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注销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945,103,454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25,239,23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1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19,864,21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4%。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完成注销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939,009,64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19,145,429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94%；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19,864,217 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06%。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任何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提名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任何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大会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年度报告（包括年度账目及就该等账目而作出的核数师报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包括适用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结算帐（含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送交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年度报告（包括年度账目及就该等账目而作出的核数师报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包括适用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结算帐（含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4、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及每名有权收到公司财务报表的人士；如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条第三款第 2 项提及的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送出；（四）以传真方式送出；（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邮件方式送出；（二）以公告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外资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或公司指定的及 / 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三十九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外资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 / 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外资股股东。……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包括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五条 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任何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提名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任何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提名和表决。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依据《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